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韋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韋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呂韋治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晚間10時30分至11時許止，在其位於雲林縣○○鎮○○里○○街00號住處飲用酒類若干後，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交通安全，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上路前往嘉義長庚醫院探視某友人。復接續前開犯意，自嘉義長庚醫院騎乘甲車行經嘉義縣朴子市長庚一路與長庚二路交岔路口處時，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15日凌晨2時59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而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呂韋治自白。

(二)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大鄉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1 (六)交通事故現場照片。

02 (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被告
06 飲酒後駕駛甲車前往嘉義長庚醫院後又繼續上路，係出於同
07 次酒後行為，因其行為時間及空間具有密接性，且均係處於
08 同一酒醉狀態，主觀上亦出於單一公共危險犯意，基於刑罰
09 評價公平性，並考量社會健全觀念，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
11 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
12 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酒後已
13 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一般往
14 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
15 健康、財產安全，且確因不勝酒力而自摔發生交通事故，兼
16 衡被告係第1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並考量被告犯後
17 坦承犯行，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與家境勉持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5 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2 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廖強志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